



GRAND-DUCHÉ
DE
LUXEMBOURG

个体经营签证

所需材料:

- 三份签证申请表, 可用英或法文填写, 无须装订。3 张近期 35mm x 45mm 的近期白底彩照
- 有效护照, 在签证到期之日后三个月仍有效 +一份整本护照复印件的公证书。
- 出生公证书, 由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两份复印件
- 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, 公证日期应在申请签证之日前三个月之内,由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两份复印件
- 一份详细的个人简历和一份复印件
- 申请人具备相关的技能证书和具备将来要从事职业所需的条件证明, 或者由当地机构出具的从业资格认定书+两份复印件。
- 经营及财政计划, 必须提供有资金支持的证明+一份复印件

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权利, 诸如:

- 出具能够担保在卢森堡境内发生一切风险的医疗保险证明
- 户口簿和一份整本复印件

备注:

1.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前来领事馆办理。持有其他护照(普通公务, 公务或者外交护照)的申请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申请签证。
2. 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请申请者面谈
3. 一旦申请签证获准, 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人本人在归国后前往大使馆/领事馆并携带其护照进行销签
4. 所有中文的文件都须备英语或者法语的翻译版本

签证费用

长期签证(90 天以上) 签证费用应以申请当天通知为准。

签证费用按照汇率以人民币支付。(50 欧元)

若被拒签, 签证费一概不予退还。

卢森堡大公国驻华大使馆 - 北京内务部街 21 号室 100600

电话: 010-6513 5937 - 传真: 010-6513 7268 - 电子邮箱: pekin.amb@mae.etat.lu

卢森堡大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- 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403 室 200002

电话: 021-6339 0400 - 传真: 021-6339 0433 - 电子邮箱: shanghai.visa@mae.etat.lu